

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

关于收取2025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会费是促进会开展日常工作、更好服务会员的重要保障。根据2024年11月30日促进会召开的第三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章程》《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》，现在开始2025年度会费收取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1. 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，10000元/年；
2. 理事单位，5000元/年；
3. 会员单位，2000元/年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请会员各单位按照上述标准于2025年7月15日前将会费交至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，并注明单位名称，以便开具发票。

开户名称：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板仓支行

账 号：4301 0125 0910 0061 871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下载请见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官方网站：www.51xindongli.com;

2. 各会员单位收到通知后，请及时办理缴纳会费事宜；会费缴纳后请将会费开票信息表（附件）或表中相关信息发送至促进会邮箱，会费发票将快递至各单位；

3. 具体相关事宜可联系咨询促进会工作人员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朱 宁：15895921196

E-mail: yfjgcjh@163.com

附件：会费开票信息表



附件

会费开票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
会员类别		会费金额 (单位：元)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邮寄地址			
备注			

备注：开具的会费发票为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。